

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
拟将持有的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出售给
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3]第 758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9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8
九、评估假设	20
十、评估结论	2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2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6
十三、评估报告日	27
备查文件目录	29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拟 将持有的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出售给 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3]第 758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和中国铝业公司的委托,就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出售给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收益法对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账面值为 183,840.89 万美元，按照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汇率情况，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为 6.2855，合计人民币 1,155,531.89 万元。

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后，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317,929.82 万美元。按照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汇率情况，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为 6.2855，折合人民币 1,998,347.86 万元。评估增值 842,815.97 万元人民币。增值率 72.94%。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或核准）后使用，经备案（或核准）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
拟将持有的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出售给
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3]第 758 号

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铝业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出售给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香港”），被评估单位为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铁矿”）。

（一）委托方概况一

企业名称：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金钟夏慤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5 层 4501 室

法定代表人：罗建川

注册资本：849,940,471 港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为中国铝业海外资源开发提供前期服务工作(包括信息收集、可行性研究、对海外资源所在地区的金融税务政策进行研究等)、有色金属进出口贸易等。

(二) 委托方概况二

企业名称： 中国铝业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法定代表人： 熊维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亿叁仟壹佰捌拾万壹仟元整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铝土矿开采（限中国铝业公司贵州猫场铝土矿的开采，有效期至 2038 年 12 月 30 日）：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应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 铝、铜、稀有稀土以及相关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产品、加工产品、碳素制品的生产、销售； 从事勘察设计、工程建设总承包、建设安装； 设备制造；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进出口业务。

(三) 被评估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 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金钟夏慤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5 层 4501 室

法定代表人： 谢尉志、鲍宇

注册资本： 2000 港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西芒杜铁矿项目。

1、公司简介

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6 日，是一家依照香港法律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0 港币，由中国铝业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股份”）在香港的子公司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

2011年5月，中铝股份连同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港湾工程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共同投资协议，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股份的35%股权分别按照20%、10%、2.5%、2.5%的比例转给上述公司。至此，由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BAOSTEEL BS COMPANY PTE LTD（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汉唐铁矿投资有限公司（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子公司）、中铁建中非建设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振伟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五家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共同投资西芒杜项目。

2012年4月，根据中铝股份与力拓集团签订的联合开发协议，中铝铁矿完成对合资公司 Simfer Jersey 13.5 亿美元出资，并持有合资公司 47% 的股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2000 港币，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1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单位：港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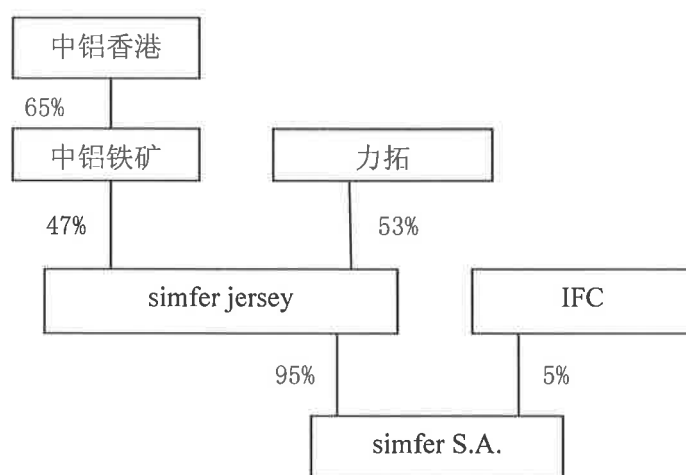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1	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	1300	65
2	BAOSTEEL BS COMPANY PTE LTD	400	20
3	汉唐铁矿投资有限公司	200	10
4	中铁建中非建设有限公司	50	2.5
5	振伟有限公司	50	2.5
	合 计	2000	100

账面资产总额 1,149,381.93 万元人民币、负债 2,332.75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1,147,049.18 万元人民币。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3,222.00 万元人民

币；非流动资产 1,146,159.93 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 2,332.75 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 0 万元人民币。

（四）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Simfer Jersey 为壳公司，只是为中铝铁矿和力拓集团投资 Simfer SA 服务。Simfer SA 为西芒杜矿业公司，即未来的经营实体。



（五）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依据 2013 年 9 月 4 日第十九期《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会议纪要》，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出售给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中铝铁矿

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出售给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1,158,108.11 万元人民币、负债 2,576.22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1,155,531.89 万元人民币。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3,984.58 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资产 1,154,123.54 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 2,576.22 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 0 万元人民币。

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的长期投资账面值为 1,154,097.61 万元人民币，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主要是中铝铁矿通过 Simfer Jersey 向 Simfer SA 的投资，Simfer SA 的核心资产为在建的西芒杜项目。

西芒杜项目位于几内亚共和国西芒杜地区，处于基建过程中，尚未进行开采，截止评估基准日已投资总资产 139,674.59 万美元，根据《西芒杜项目详细工程设计报告》，西芒杜 3、4 号矿体保有资源量为 271,800.00 万吨，品位平均为 65.5%。随着铁矿投入增加及基础设施完善化，预计 2023 年达到拟定生产规模 10000 万吨/年。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致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1 项，占总资产的 99.72%。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经评估人员现场尽职调查，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申报范围内有账面记录或者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全部为企业账面记录的资产，未发现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方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

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会议纪要》（2013 年 9 月 4 日第十九期）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 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1991 年）；
- 4、《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
- 5、《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 号）
- 6、《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
- 7、《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 8、《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27 号）
- 9、《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26 号）
- 10、《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1】144 号）
-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 12、国务院 2003 年第 378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

1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

15、《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

17、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 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 5、《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 号);
- 6、《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 7、《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 8、《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
-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 号);
- 10、《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11、《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12、《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 1、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2、其他参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 1、 力拓大西洋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编制的《西芒杜项目详细工程设计报告》
-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基准汇价；
- 3、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2012 年 7 月 6 日起执行；
- 4、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 5、 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 1、 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的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版）；
- 3、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4、 《投资估价》（[美]Damodaran 著，[加]林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 5、 《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 3 版）》（[美]Copeland, T.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 6、 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7、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

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转让，因企业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且该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铁矿资源开采，因该长期股权投资地处几内亚，且为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故无法采用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企业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未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对象为西芒杜铁矿，该矿地处几内亚东南部西芒杜山脉，是世界上最大的在建铁矿之一，也是整个非洲迄今为止预计投资规模最大的矿产项目。故对可比交易案例的修正具有较大的偏差，因此未选择市场法。

被评估企业有明确的资源储量及设计资料。未来年度的经营收益可以明确的计量，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故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收益法简介

1、评估方法的选择

评估人员在对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的权属性质和价值属性的基础上，针对本次评估所服务的经济行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预测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的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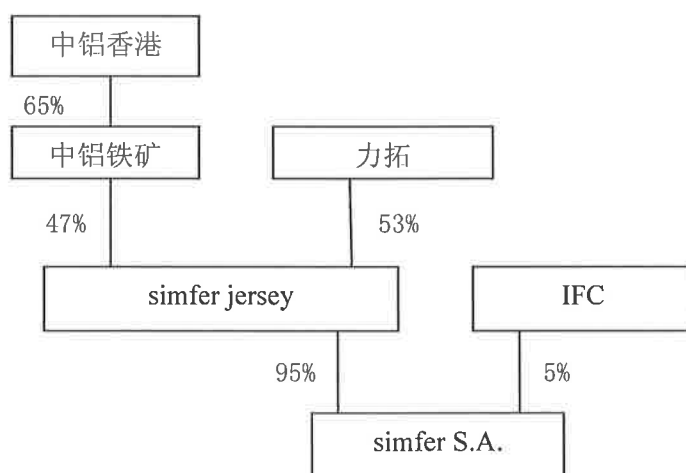
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较能完整地体现企业的价值，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基本评估思路

（1）中铝铁矿的核心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中铝铁矿其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西芒杜铁矿项目，截止评估基准日，中铝铁矿除了通过其参股公司Simfer Jersey对其控股子公司Simfer SA下的西芒杜铁矿项目进行投资外，没有别的业务开展。

截止评估基准日，中铝控股及其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Simfer SA由IFC占股5%，Simfer Jersey占股95%，其中中铝铁矿占Simfer Jersey股份的47%。其中，Simfer SA为实体矿山企业，Simfer Jersey为对Simfer SA的管理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2）评估基准日后Simfer SA可能的股权变动

根据《几内亚共和国与SIMFER SA(力拓集团一家下属公司)与力拓矿业勘探有限公司(力拓集团一家下属公司)和解协议》中提到的国家通过参股权益的方式获得Simfer SA中的股份的选择权如下所述：

1) 2012年特许法令和许可法令发布后, 随时通过非出资股份的方式获得Simfer SA中的7.5%国家参股权益(免费获得);

2) 特许法令和许可法令发布后, 随时通过普通出资股份的方式获得Simfer SA中的额外10%国家参股权益, 依据历史投入的成本价格获得。

3) 特许法令和许可法令发布5年后, 随时通过非出资股份的方式获得Simfer SA中的额外7.5%国家参股权益, 免费获得。

4) 特许法令和许可法令发布15年后, 通过普通出资股份的方式获得Simfer SA中的额外5%国家参股权益, 按照采矿资产评估价值购买。

5) 特许法令和许可法令发布20年后, 通过普通出资股份的方式获得Simfer SA中的额外5%国家参股权益, 按照采矿资产评估价值购买。

6) 以上股权变动, Simfer Jersey和IFC所占Simfer SA股份同比减少。

本次评估, 因第4条和第5条所规定的股权转让为按照评估值作为交易对价, 故对该部分变动未予以考虑。

(3) 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 以及考虑中铝铁矿的核心资产SimferSA未来股权比例的变化, 本次评估基本评估思路如下:

1) 对Simfer SA, 按照企业《西芒杜项目详细工程设计报告》的规划计算其可供分配股权现金流;

2) 根据Simfer Jersey所占Simfer SA的股权比例, 计算中铝所得的可供分配股权现金流入;

3) 根据中铝铁矿所占Simfer Jersey的股权比例, 计算中铝所得的可供分配股权现金流入;

4) 根据《和解协议》以及后续投资计划, 计算中铝铁矿转让给几内亚政府的Simfer Jersey股权产生的股权现金流入;

5) 根据中铝铁矿历史的管理费用支出情况, 计算中铝铁矿管理费用等的现金流出。

6) 由上述第3、4、5项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加和, 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得出中铝铁矿的经营性股权价值。

7) 将纳入中铝铁矿报表范围, 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 应收、应付股利等现金类资产(负债); 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单独预测其价值。

8) 由上述第6、7项的经营性股权价值和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加和, 计算中铝铁矿的整体股权价值。

(4) 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B = P + C \quad (1)$$

式中:

B: 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股东权益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quad (2)$$

式中:

R_i : 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预期股权现金流;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C: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3)$$

C_1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

值;

C_2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中铝**铁矿的可供分配现金流(R)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中铝铁矿股权现金流=Simfer Jersey 可供分配净现金流×中铝铁矿所占 Simfer Jersey 股权比例-中铝铁矿管理费用支出+股权转让收入

其中: Simfer Jersey 可供分配股权净现金流= Simfer SA 可供分配净现金流×Simfer Jersey 所占 Simfer SA 的分红股权比例- Simfer SA 资本性支出总额×(Simfer Jersey 所占 Simfer SA 的投资股权比例- Simfer Jersey 所占 Simfer SA 的分红股权比例)

Simfer SA 可供分配净现金流= Simfer SA 净利润+折旧摊销-Simfer SA 追加资本

Simfer SA 追加资本=Simfer SA 所需投入的固定资产+Simfer SA 所需投入营运资金+Simfer SA 所需后续更新资产投入。

Simfer SA 所需投入的固定资产投入全部由 Simfer Jersey 和 IFC 以股权投资的形式提供。

根据《西芒杜项目详细工程设计报告》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 Simfer SA 可供分配净现金流,并进而得出 Simfer Jersey 和中铝铁矿的可供分配现金流。将中铝铁矿的可供分配现金流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因本次评估的投资和收益主体为国内公司,故按照国内的相关参数确定折现率,并考虑因业务的国别差异产生的国别风险。

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 r_n \quad (4)$$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r_n : 国别风险率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uad (5)$$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t) \frac{D_i}{E_i}} \quad (6)$$

β_i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K + 66\%\beta_x \quad (7)$$

式中:

K : 未来预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委托方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 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 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评估人员于 2013 年 7 月对中铝铁矿进行了现场勘查，对中铝铁矿高管进行了高管访谈，在安永审定后报表的基础上，对中铝铁矿账面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详细的核实。经核实，账面资产和负债账表实相符。

评估人员于2013年8月，对境外矿山企业Simfer SA进行了的现场勘查。现场勘查过程中，评估人员对Simfer SA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从中铝铁矿处取得了Simfer SA评估基准日有效的合同管理、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资金流转、预算管理以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明细及财务数据抽凭等资料，对公司的管理运营以及资产负债进行了核实。因在现场勘察过程中，几内亚矿区部族冲突，未能对矿区的现场情况进行充分调查。

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对主要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7、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矿业公司Simfer Jersey和Simfer SA所在地的国家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在未来不发生重大变化。

2、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矿业公司Simfer Jersey和Simfer SA在未来预测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矿业公司Simfer Jersey和Simfer SA在未来预测期内的管理层按照既定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Simfer SA按照《西芒杜项目详细工程设计报告》中的资产构成和规模进行投资。

5、按照《西芒杜项目详细工程设计报告》确定的Simfer SA的主营矿石产品的品位、湿度等影响评估结论的参数均真实有效。且未来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保持既定规划水平，而不发生较大变化。

6、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西芒杜项目详细工程设计报告》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既定规划水平，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7、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且闲置资金均已作为溢余资产考虑，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8、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假设2018年12月底完成矿山基建，从2019年1月正常生产。

9、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得出如下结论：

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83,840.89 万美元，按照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汇率情况，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为 6.2855，合计人民币 1,155,531.89 万元。

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后，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317,929.82 万美元。按照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汇率情况，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为 6.2855，折合人民币 1,998,347.86 万元。评估增值 842,815.97 万元人民币。增值率 72.94%。

（二）增值原因

中铝铁的主要资产为长期投资，中铝铁矿对该长期投资累计投资 18.49 亿美元，投资成本包括两部分，一部分为原始收购价款 13.5 亿美元，剩余部分为后续投资。长期投资 Simfer Jersey 是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 Simfer SA 下的核心资产西芒杜项目是拥有西芒杜 3、4 号区块采矿权的矿业公司。目前，西芒杜项目处于在建状态。

力拓集团在 2008 年前拥有西芒杜项目 1、2、3、4 号区块的采矿权。2008 年开始，因政权更迭，几内亚政府要求力拓集团放弃 1、2 区块的采矿权，同时力拓集团 3、4 区块的采矿权将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到期，力拓集团的采矿权延续存在风险。

中国和西非一直保持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在综合考虑中国在西非特殊的政治及经济影响力情况下，为获得中国政府的支持，保留西芒杜项目 1、2、3、4 号区块开采权，2010 年 7 月 29 日，力拓集团与中国铝业公司旗下控股上市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开发位于西非几内亚的世界级铁矿—西芒杜项目。

中铝股份加入合作开发后，借助中国在西非特殊的政治及经济影响力，几内亚共和国与力拓集团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签订了《和解协议》，几内亚总统正式签署政令，向力拓集团 Simfer Jersey 公司授予西芒杜 3、4 号区块矿权。

由于以上原因，中铝铁矿在收购的谈判对价方面，相对于该项目的内在价值较低，故本次评估增值相对较大。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报告未发现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二）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2013 年 7 月 29 日，中铝铁矿，力拓集团，国际金融公司和几内亚政府共同签订了《关于和解协议释义和执行的文书》，进一步对控制了西芒杜项目的开采风险。

除此之外，本报告无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三）产权瑕疵事项

清查中未发现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的产权瑕疵事项。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6日，是一家依照香港法律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港币，由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的子公司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

2011年5月，中铝股份连同宝钢资源、中非基金、中铁建及中港湾共同签订共同投资协议，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香港”）将其所持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35%股权分别按照20%、10%、2.5%、2.5%的比例转给上述公司。至此，由中铝香港、宝钢资源、中非基金、中铁建和中港湾五家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共同投资西芒杜项目。此后，由中铝香港、BAOSTEEL BS COMPANY PTE LTD（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汉唐铁矿投资有限公司（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子公司）、中铁建中非建设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振伟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五家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共同投资西芒杜项目。

2012年4月，根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力拓集团签订的联合开发协议，中铝铁矿对合资公司Simfer Jersey以13.5亿美元出资，持有合资公司47%的股权。

在2011年5月中铝香港转让持有的中铝铁矿35%股权时，中铝香港成立不久，尚未有任何业务，也未对西芒杜项目投入，按照账面注册资本2000港币为基础进行股权转让。

5、中铝铁矿提供了安永出具的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的2012年12月31日的中文版完整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不含Simfer Jersey和Simfer SA的审定报表。

中铝铁矿提供了几内亚当地审计机构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出具的2012年12月31日法文版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包含Simfer SA的审定报表，公司已将该审定报表翻译为中文并由中铝铁矿盖章确认。同时提供了Simfer SA截至2012年12月31日合同管理、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资金流转、预算管理、资产负债明细及财务数据抽凭等资料供评估机构对其资产及负债等进行核实。提供了Simfer Jersey未经审计的报表。

由于simfer Jersey是特殊目的公司，没有实际的生产经营或者管理行为，没有实质性的业务，也没有雇佣任何专职人员开展各项工作。Simfer Jersey报表中仅有两个科目，一个是对子公司的投资24,182千美元，另一个是其他应收款2,913,927千美元。因此，根据控股股东力拓集团的判断，Simfer Jersey是壳公司，不需要对其报表进行单独审计。

中铝铁矿出具了以上情况说明，并承诺提供的以上资料真实可靠。若因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存在问题，中铝铁矿承担一切责任。

6、对于管理公司Simfer Jersey，中铝铁矿持有其47%的股权，对其不具有控制力。由于simfer Jersey是特殊目的公司，没有实际的生产经营或者管理行为，没有实质性的业务，也没有雇佣任何专职人员开展各项工作，本次评估未对Simfer Jersey进行现场调查。

中铝铁矿承诺提供的以上资料真实可靠。若因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存在问题，中铝铁矿承担一切责任。

7、2013年，几内亚科纳克里5月24日反对党因不满当局单方面确定

议会选举日期，在首都地区组织游行示威。7月15日在几内亚东南部科尼亚克族和格尔泽族发生部族冲突等多起事件，因该部分事件未对矿山建设产生直接影响，故评估人员无法判断其对矿山建设进度的影响。

现场勘察过程中，因几内亚矿区部族冲突，未能对矿区的现场情况进行充分调查，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投资情况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对已矿区已投资情况作出判断。

8、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或核准）后使用，经备案（或核准）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起，至2013年12月30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江晓东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2、 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 2012 年审计报告（复印件）；
- 3、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4、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5、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会议纪要

(十九)

总裁办公室

2013 年 9 月 4 日

2013 年 8 月 26 日，罗建川总裁主持召开总裁会议，审议焦作万方向沁阳市碳素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等项议题。会议议定事项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财务部关于焦作万方向沁阳市碳素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事宜的汇报，原则同意焦作万方按照合同要素约定，为沁阳碳素提供银行贷款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要求焦作万方加强风险管理和控制，同时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六届十次董事会上进行表决。

二、会议听取财务部关于西芒杜项目工作进展相关情况的汇报，并就相关事宜进行了讨论和研究。会议决定：

(一) 原则同意按照 11 月 15 日召开股东大会时间节点安排各项工作进度。

(二) 原则同意按照投产年限 2017 年、铁矿石价格 95.29

美元/吨及 13.42%的折现率来确定资产评估报告中的主要参数，并将按此出具的资产评估初步结果与中铝公司进行沟通。

（三）原则同意交易方案二，即中铝香港将持有的中铝铁矿的股权直接出售给中铝海外控股，所有交易在境外完成。

（四）原则同意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五）谢尉志副总裁负责，相关部门按照项目时间进度表节点抓好落实，督促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及时与部委进行沟通、汇报，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三、会议听取科技管理部关于青海分公司、甘肃华鹭铝业申请追加新式阴极钢棒结构和电解槽磁流体稳定技术推广计划的汇报，并就相关事宜进行了讨论和研究。会议决定：

（一）原则同意向青海分公司追加实施“双钢棒技术”推广槽 130 台（其中，180Ka 电解槽 87 台，200Ka 电解槽 40 台），追加投资计划 6152 万元，实施后 180Ka 电解槽直流电单耗须达到 12540Kwh / tAl、210Ka 电解槽直流电单耗须达到 12500Kwh / tAl。

（二）原则同意向甘肃华鹭铝业追加实施“双钢棒技术”推广槽 75 台（其中，160Ka 电解槽 40 台，210Ka 电解槽 35 台），追加投资计划 3249 万元，实施后 160Ka 电解槽直流电单耗须达到 13311Kwh / tAl、210Ka 电解槽直流电单耗须达到 12716Kwh / tAl。

（三）责成贵州分公司在年内完成电解四系列 80 台电解槽复产，要求企业管理部商贵州分公司拿出方案，报科技管理部列入科技项目追加计划。

出席：刘祥民、谢尉志、许波、李东光。

请假：蒋英刚。

列席：总裁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刘为胜、杨锐军，
财务部卢东亮、杨薇、马颜，科技管理部张吉龙、
邓洁，投资管理部陈廷贵，企业管理部何文健，
法律部梁鸣鸿，能源管理部张凤琴。

分送：中铝公司领导、助理，中国铝业领导，总裁办公室（董
事会办公室）、财务部、科技管理部、投资管理部、
企业管理部、企业文化部、法律部、能源管理部。

印数：37份

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2
资产负债表	3
利润表	4
现金流量表	5
股东权益变动表	6-7
财务报表附注	8-24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3)专字第60968352_A27号

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3)专字第60968352_A27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2012年度中央企业财务决算管理及报表编制工作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12]183号）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本报告仅用于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转让其拥有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交易，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或供公开查阅。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解彦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 岩



中国 北京

2013年9月30日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3)专字第60968352_A27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2012年度中央企业财务决算管理及报表编制工作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12]183号）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本报告仅用于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转让其拥有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交易，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或供公开查阅。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解彦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岩



中国 北京

2013年9月30日

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4,918,678.30	7,088,487.93
预付款项	五(二)	36,663.32	-
其他应收款	五(三)	34,890,422.18	808,680.19
流动资产合计		39,845,763.80	7,897,168.1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四)	11,540,976,080.74	-
固定资产原价	五(五)	215,169.13	-
减: 累计折旧	五(五)	30,348.47	-
固定资产净值	五(五)	184,820.66	-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五(五)	-	-
固定资产净额	五(五)	184,820.66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六)	74,476.32	11,542,983.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41,235,377.72	11,542,983.15
资产总计		11,581,081,141.52	19,440,151.27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	五(七)	25,762,208.78	19,438,534.46
流动负债合计		25,762,208.78	19,438,534.46
负债合计		25,762,208.78	19,438,534.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八)	1,616.81	1,616.81
国家资本		1,616.81	1,616.81
其中: 国有法人资本		1,616.81	1,616.81
资本公积	五(九)	11,567,801,438.57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五(十)	(12,499,412.25)	-
其中: 现金股利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五(十一)	15,289.61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55,318,932.74	1,616.8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81,081,141.52	19,440,151.27

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表(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	本年实际数	上年实际数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	-
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2,499,412.25	-
营业成本		-	-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	-
其他业务成本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9,710,816.41	-
其中: 业务招待费		-	-
研究与开发费		-	-
财务费用	五(十二)	(115,251.97)	-
其中: 利息支出		-	-
利息收入		(60,718.37)	-
汇兑净收益	五(十一)	(65,844.56)	-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2,903,847.81)	-
三、营业利润		(12,499,412.25)	-
加: 营业外收入		-	-
减: 营业外支出		-	-
四、利润总额		(12,499,412.25)	-
减: 所得税费用		-	-
加: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五、净利润		(12,499,412.25)	-
六、其他综合收益	五(十三)	15,289.61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484,122.64)	-

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06,627.34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06,627.34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5,662.65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5,662.6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一)	15,700,964.69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432.72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18,190,948.19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98,280.9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46,704,661.88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6,704,661.88)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28,782,732.48	7,088,487.93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28,782,732.48	7,088,487.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8,782,732.48	7,088,487.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155.08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一)	(2,169,809.63)	7,088,487.9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88,487.93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二)	4,918,678.30	7,088,487.9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 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16.81	-	-	-	-	1,616.81	1,616.8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616.81	-	-	-	-	1,616.81	1,616.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1,567,801,438.57	-	(12,499,412.25)	15,289.61	11,555,317,315.93	11,555,317,315.93
(一) 净利润	-	-	-	(12,499,412.25)	-	(12,499,412.25)	(12,499,412.2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15,289.61	15,289.61	15,289.61
综合收益小计	-	-	-	(12,499,412.25)	15,289.61	(12,484,122.64)	(12,484,122.6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1,567,801,438.57	-	-	-	11,567,801,438.57	11,567,801,438.5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11,567,801,438.57	-	-	-	11,567,801,438.57	11,567,801,438.57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五)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其中: 法定公积金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16.81	11,567,801,438.57	-	(12,499,412.25)	15,289.61	11,555,318,932.74	11,555,318,932.7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 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616.81	-	-	-	1,616.81	1,616.81
(一) 净利润	-	-	-	-	-	-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综合收益小计	-	-	-	-	-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16.81	-	-	-	-	1,616.8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616.81	-	-	-	-	1,616.81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五)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其中: 法定公积金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六)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16.81	-	-	-	1,616.81	1,616.81

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CHALCO IRON ORE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中铝香港”)于 2010 年 10 月 6 日, 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为港币 2,000 元。本公司的最终控股方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 2,000 元, 折合美元 257 元。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金钟夏慤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501 室。主要经营范围是: 投资控股等。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批准报出。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符合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以及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2 年度中央企业财务决算管理及报表编制工作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12]183 号)的规定编制。

本公司董事会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012 年度财务报表。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 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外, 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 计量属性

除特别说明采用公允价值、可变现净值、现值属性之外, 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六）外币折算

（1）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美元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美元。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按平均汇率折算（除非此汇率不能作为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对利润表累积影响的合理估计，在此情况下，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a）金融资产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及未被指定且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衍生工具，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八）金融工具（续）

（a）金融资产（续）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期限超过 12 个月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 12 个月之内（含 12 个月）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八）金融工具（续）

（a）金融资产（续）

3. 金融资产减值（续）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4.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b）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金融负债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负债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负债及未被指定且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衍生工具，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八）金融工具（续）

（b）金融负债（续）

1.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九）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本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1）投资成本确定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本公司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九）长期股权投资（续）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也同时予以考虑。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享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十二））。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办公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十） 固定资产（续）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固定资产的减值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十二））。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年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或按工作量法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及对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三）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十四）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所得税

本公司在香港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十四）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股东贷款作为权益还是负债处理的确认

对于从股东处取得的无抵押、无息以及无固定还款期的贷款的处理，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在香港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会相应的仔细评估该类交易以及定期考虑所有相关的变化。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估计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公允价值会大幅或者持续下跌至低于成本。判断公允价值是否大幅或者持续下降需要本公司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判断时考虑的因素有：行业业绩以及有关投资的财务资料。公司董事认为，于本报告截止日，长期股权投资无减值迹象。

（4）其他应收款的减值估计

其他应收款的减值准备由本集团根据可获得的客观证据，如根据协议判断债务人无力偿还款项。本公司判断时考虑的因素有：根据应收款项的账龄、债务人的信用以及付款违约等。如果其债务人的财务状况恶化，以致其实际减值金额可能高于预期，本公司将修订计提减值的基础。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四、税项

本集团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16.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五、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现金			115,464.91			-
其中：美元	12,966.80	6.2855	81,502.81	-	6.3009	-
欧元	1,053.33	8.3176	8,761.26	-	8.1625	-
澳币	307.60	6.5363	2,010.57	-	6.4093	-
英镑	2185.50	10.1611	23,190.27	-	9.7710	-
银行存款			4,803,213.39			7,088,487.93
其中：美元	690,995.31	6.2855	4,343,251.02	1124996.10	6.3009	7,088,487.93
欧元	55,299.89	8.3176	459,962.37	-	8.1625	-
合计			4,918,678.30			7,088,487.93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见附注六(二)。

(二) 预付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663.32	100.00%	-	-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36,663.32	100.00%	-	-

(三) 其他应收款

种类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541,331.92	99.00%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9,090.26	1.00%	-	-
合计	34,890,422.18	100.00%	-	-

五、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续）

（三）其他应收款（续）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8,680.19	100.00%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808,680.19	100.00%	-	-

（四）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	-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11,540,976,080.74	-	11,540,976,080.74
对其他股权投资	-	-	-	-
小计	-	11,540,976,080.74	-	11,540,976,080.7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	11,540,976,080.74	-	11,540,976,080.74

2. 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联营企业							
Simfer Jersey Limited	47%	47%	26,318,175,411.45	(1,643,363,568.79)	24,674,811,842.66	-	(6,178,399.60)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重大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金额	年初余额	投资成本变动	损益调整变动应计损益	本年实收红利	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年末余额
Simfer Jersey Limited (注 1)	11,529,741,750.87	-	11,529,741,750.87	(2,903,847.81)	-	14,138,177.68	11,540,976,080.74
合计	11,529,741,750.87	-	11,529,741,750.87	(2,903,847.81)	-	14,138,177.68	11,540,976,080.74

注 1：本公司享有 Simfer Jersey Limited 47% 的表决权，购买总价款为 13.5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85.66 亿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额支付价款。Simfer Jersey Limited 主要开发和运营位于西非几内亚境内的露天铁矿（“西芒杜项目”）。

(五) 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原值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注)	年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214,905.54	263.59	215,169.13
合计	-	-	-	-

2. 累计折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注)	年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30,311.29	37.18	30,348.47
合计	-	-	-	-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注)	年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合计	-	-	-	-

注：由于美元汇率变动导致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本年增加与减少，金额计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见附注二(六)。

4. 固定资产净值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设备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184,820.66	-
合计	184,820.66	-

2012 年度计入管理费用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为 30,348.47 元。

(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额	年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房屋装修	-	74,476.32	-	-	74,476.32	
西芒杜项目前期费	11,542,983.15	-	-	11,542,983.15	-	投资完成后重分类至投资成本
合计	11,542,983.15	74,476.32	-	11,542,983.15	74,476.32	

五、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续）

（七）其他应付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25,762,208.78	19,438,534.46
1-2 年	-	-
2-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计	25,762,208.78	19,438,534.46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无（2011 年 12 月 31 日：无）。

（八）实收资本

投资者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中铝香港有限公司	1,050.93	65.00	-	-	1,050.93	65.00
BAOSTEEL BS COMPANY PTE LTD(简 称：宝钢资源)	323.36	20.00	-	-	323.36	20.00
代表汉唐铁矿投资有限公 司(简称：中非基金)	161.68	10.00	-	-	161.68	10.00
振伟有限公司(简称：中 港湾)	40.42	2.50	-	-	40.42	2.50
中铁建中非建设(香港)有 限公司(简称：中铁建)	40.42	2.50	-	-	40.42	2.50
合计	1,616.81	100.00	-	-	1,616.81	100.00

（九）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资本（股本）溢价	-	11,567,801,438.57	-	11,567,801,438.57
二、其他资本公积	-	-	-	-
1.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	-	-	-	-
2.未行权的股份支付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	-	-	-	-
4.投资性房地产转换公允价 值变动差额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利得或损失	-	-	-	-
6.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利得 或损失	-	-	-	-
7.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 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8.其他	-	-	-	-
三、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	-	-	-
合计	-	11,567,801,438.57	-	11,567,801,438.57

五、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续）

（十）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	-
本年增加额	(12,499,412.25)	-
其中：本年净亏损转入	(12,499,412.25)	-
其他调整因素	-	-
本年减少额	-	-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	-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	-
转增资本	-	-
其他减少	-	-
本年年末余额	(12,499,412.25)	-

（十一）外币折算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净收益为 65,844.56 元(2011 年度：无)。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本年度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金额为 15,289.61 元。

（十二）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60,718.37)	-
汇兑损益	(65,844.56)	-
手续费支出	11,310.96	-
合计	(115,251.97)	-

（十三）其他综合收益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289.61	-

六、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499,412.25)	-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	30,385.65	-
无形资产摊销		-
财务费用	(65,844.56)	-
联营公司投资收益	2,903,847.81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61,781.95)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5,793,769.9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0,964.69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18,678.30	7,088,487.9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088,487.93	-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169,809.63)	7,088,487.93

(二)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余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4,918,678.30	7,088,487.93
其中: 库存现金	115,464.91	-
银行存款	4,803,213.39	7,088,487.93
其他货币资金	-	-
小计	4,918,678.30	7,088,487.93
减: 受限资金	-	-
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	-	-
小计	4,918,678.30	7,088,487.93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18,678.30	7,088,487.93

六、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三）当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情况

项目	金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1、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2、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
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1、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2、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3、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
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七、或有事项

无。

八、承诺事项

（一）资本性承诺事项

无。

（二）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无。

（三）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无。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拟转让其全资子公司中铝香港持有的本公司 65% 股权（以下称“目标股权”），并由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母公司中国铝业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拟受让该等目标股权。目标股权的交易价格拟不低于评估后的股权价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述转让交易尚需相关审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本企业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 企业的持股 比例 (%)	母公司对本 企业的表决权 比例 (%)
中铝香港	中国	为中国铝业海外资源开发提供前期服务工作，有色金属进出口贸易等	79,431	65%	65%

2. 母公司对本企业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注 1）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金 额	%	金 额	%	金 额	%	金 额	%
中铝香港	1,050.93	65	7,565,216,548.97	65	-	-	7,565,217,599.90	65

注 1：公司本年从母公司和其他股东处取得了无抵押、无息以及无固定还款期的股东贷款，我们将其作为权益处理。

3. 本企业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信息详见长期股权投资。

（二）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交易

无。

2. 关联方担保事项

无。

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净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净值
其他应收款-		
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	17,977,514.54	808,680.19
其他应付款-		
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	24,183,363.38	11,541,366.34

十一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无。

十二 会计报表之批准

本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已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企业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兴茂" (Zhu Xingmai).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 (Li).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铝业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出售给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NO. 11020008
批准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日期: 2011年1月19日



序列号: 00006031

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 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沈琦		
批准文号	京财企许可[2011]0009号		
资产评估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 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2-1)

注册号 1100000001312261

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

939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沈琦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其中股权出资35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 自 2000年04月26日 至 2030年04月25日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

须知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5.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 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 8.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 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2010年 201001-2 年检	2011年 201101-2 年检	2012年度 2013.4.17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姓名: 鲁杰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8197810285735

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2366

证书编号: 11090056, 再次注册有效。

发证日期: 2010年6月4日 2013 10 8

初次注册时间: 2009年9月10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经手人
转入时间
转入机构名称
录记所转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11030017

检验登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韩荣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10103750311290

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初次注册时间: 2003年1月14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韩荣



经手人

转入时间

录记所转

转入机构名称